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上述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5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以下简称赣昌农商行东新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赣昌农商行东新支行向国海建设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5年5月，公司与赣昌农商行东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与赣昌农商行东新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副董事长姜旭先生同时为上述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50,000.00	43,913.18	3,000	46,913.18	3,086.8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 3、法定代表人：姜旭
-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433.30	110,104.37
负债总额	85,268.24	74,735.97
净资产	36,165.06	35,368.39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7,540.68	6,044.79
营业利润	-2,774.86	-796.41
净利润	-3,885.77	-790.97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1,459.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86%，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 68,511.0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